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4分；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8分；
4. 重選王文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呂鴻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ii)（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1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載於向本會議提呈的已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以作識別的文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並進行交易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原有購股權計劃便會終止，此外亦授權董事：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